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970

聯絡人：蘇淑芬

電 話：(02)7736776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5009088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090888CA0C_ATTCH18.pdf、0090888CA0C_ATTCH10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05009088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本部法制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A041400_中等105/08/15 14:40



121050063822 有附件